**鄯善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建设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鄯善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建设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鄯善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建设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号： ZFCG-2019-002

三、招标单位：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采购内容:

1、自卸汽车：1辆（后双桥翻斗车）

2、垃圾压实机：1辆（22吨级）

3、餐厨垃圾车：2辆（3吨）

4、餐厨垃圾筒：1000个（240L）

5、​垃圾压缩车：4辆（5吨桶式防泄漏）

6、垃圾分类收集桶：600个（4种类型）

7、垃圾箱：100个（7m³）

8、3吨钩臂车（小区专用）：2辆（3吨）

9、洗扫车：1辆（8吨）

10、大尘雾炮车：2辆（10吨）

11、小尘雾炮车：1辆（8吨）

12、垃圾压缩车：2辆（8吨）

六、投资额：1113.6万元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有关的报道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投标人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营业范围；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报名购买标书时须 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两套。

八、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9-10-10 至 2019-10-15（北京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6:30--20:00,节假日除外）

九、招标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十、报名地点：乌鲁木齐市开发区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7号公寓9楼

十一、开标时间：2019-10-30 16:30:00 （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吐鲁番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四楼会议室

十三、招标单位及联系人

招标单位：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鄯善县新城东路1528号

联系人：朱建新   联系电话：0995-8398121

十四、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开发区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7号公寓9楼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8699183332

十五、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鄯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李燕燕

监督投诉电话： 0995-8387009

地址： 鄯善县蒲昌路1579号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